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93,559	127,472
銷售成本		<u>(91,724)</u>	<u>(124,834)</u>
毛利		1,835	2,638
其他收入	6	14,637	235
行政開支		<u>(14,496)</u>	<u>(11,099)</u>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1,976	(8,226)
融資成本	7	<u>(3,601)</u>	<u>(632)</u>
除稅前虧損		(1,625)	(8,858)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u>(1,625)</u></u>	<u><u>(8,858)</u></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	11(a)	<u><u>(0.4仙)</u></u>	<u><u>(2.2仙)</u></u>
— 攤薄	11(b)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2,068</u>	<u>64,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2	4,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2	62,079	52,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84,103
合約資產		99,96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05	10,3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70	10,1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3,813</u>	<u>12,590</u>
		<u>248,408</u>	<u>173,3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50,565	45,0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2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5	6,9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505	26,397
銀行借款，有抵押		<u>23,705</u>	<u>30,007</u>
		<u>102,120</u>	<u>110,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288</u>	<u>62,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356</u>	<u>126,88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37	1,868
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u>88,130</u>	<u>–</u>
		<u>89,467</u>	<u>1,868</u>
資產淨值		<u>118,889</u>	<u>125,0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14,889</u>	<u>121,014</u>
權益總額		<u>118,889</u>	<u>125,01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討論載於附註3(b)，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討論載於附註3(c)。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3(c))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4,103	–	(84,103)	–
合約資產	–	(4,346)	84,103	79,7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52,000	(154)	–	51,846
流動資產總值	173,363	(4,500)	–	168,8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25	–	(2,225)	–
合約負債	–	–	2,225	2,225
流動負債總額	110,647	–	–	110,647
流動資產淨值	62,716	(4,500)	–	58,216
資產淨值	125,014	(4,500)	–	120,514
儲備	121,014	(4,500)	–	116,514
權益總額	125,014	(4,500)	–	120,514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就下列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4)
—合約資產	(4,34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減少 (4,50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持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可回收，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收)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c))。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就能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限內預期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會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此乃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將予撤銷的款項之一般情況。

倘過往已撤銷的資產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本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4,500,000港元，令保留溢利減少4,500,000港元。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間的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
就下列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5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的合約資產	4,346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u>4,500</u>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同期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並因而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時間確認，其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B. 於實體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
- C. 於實體之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只是被視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下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84,103,000港元現納入合約資產項下；及
- 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2,225,000港元現納入合約負債項下。

4. 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地基 – 提供地基服務
- (ii) 租賃 – 機械租賃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地基		租賃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93,559</u>	<u>127,472</u>	<u>-</u>	<u>-</u>	<u>93,559</u>	<u>127,472</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2,204)</u>	<u>1,993</u>	<u>(1,123)</u>	<u>(679)</u>	<u>(3,327)</u>	<u>1,31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u>14,610</u>	-
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					<u>(12,908)</u>	<u>(10,172)</u>
除稅前虧損					<u>(1,625)</u>	<u>(8,858)</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前之分類應佔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	260,501	226,841
租賃	10,007	10,588
分類資產合計	270,508	237,429
未分配資產	39,968	100
綜合資產	<u>310,476</u>	<u>237,529</u>
分類負債		
地基	97,761	106,386
租賃	4,949	6,055
分類負債合計	102,710	112,441
未分配負債	88,877	74
綜合負債	<u>191,587</u>	<u>112,515</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季節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	<u>93,559</u>	<u>127,472</u>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	32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14)	14,610	–
其他	–	203
	<u>14,637</u>	<u>235</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603	437
銀行借款利息	472	430
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4)	2,740	–
	<u>3,815</u>	<u>867</u>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214)	(235)
	<u>3,601</u>	<u>632</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a	22,854	53,355
折舊	b	3,366	3,7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494	25,0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2	799
	c	25,296	25,8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利		–	(15)
經營租賃開支：			
– 租用機器及設備		2,546	3,225
– 土地及樓宇		2,272	1,577
	d	<u>4,818</u>	<u>4,802</u>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2,184,000港元及約1,441,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9,148,000港元及約18,139,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3,482,000港元及約3,969,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625)</u>	<u>(8,85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u>25,674</u>	14,314
應收保固金	(b)	<u>36,405</u>	<u>37,686</u>
		<u>62,079</u>	<u>52,000</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397	14,314
31日至60日	3,277	—
	<u>25,674</u>	<u>14,314</u>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約3,5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25,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9,192	33,498
應付保固金	(b)	11,373	11,590
		<u>50,565</u>	<u>45,088</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4,362	16,602
31日至60日	5,127	9,469
61日至90日	1,900	538
90日以上	17,803	6,889
	<u>39,192</u>	<u>33,498</u>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的應付保固金約1,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3,000港元)。

14. 其他借款，無抵押

根據New Grace Gain Limited(本公司前任控股股東)(「New Grace Gain」)與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福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之條款，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十個月(「無抵押貸款」)。New Grace Gain將無權要求提前還款，且本公司並無權利就無抵押貸款提前還款。

於訂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無抵押貸款的公平值釐定為約85,390,000港元，此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得出。於其後期間，無抵押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無抵押貸款的實際利率為6.5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算利息收入約14,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推算利息開支約2,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分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貸款的賬面值約為88,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15.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34,161</u>	<u>33,388</u>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糾紛」)。該分包商的索償總額約為20,329,000港元。本集團及該分包商已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其糾紛。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且並無解決糾紛的最終裁定。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結果的時機尚未成熟。

根據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New Grace G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彼等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7個活躍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中5個項目仍在進行中，而其他兩個項目已實際竣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獲授5個新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項目均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共有10個活躍項目進行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472,000港元減少2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559,000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一個大型地基項目已進行至收尾階段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收益約10,17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貢獻約61,991,000港元。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8,000港元減少3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5,000港元。有關減少與上述本集團整體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0%，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毛利率2.1%相若。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37,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New Grace的無抵押免息借款100,000,000港元中產生非經常性推算利息收入約14,61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99,000港元增加3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諮詢及專業費用約4,306,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2,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1,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New Grace Gain的無抵押免息借款100,000,000港元中產生推算利息開支約2,740,000港元。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58,000港元)。

前景

由於公營及私營領域可供參與的地基合約數目有所下降，普遍認為，地基行業形勢仍為嚴峻，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在嚴峻時期，本集團設法調整我們的投標策略、拓寬我們的客戶群，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短期內，預計地基行業將不會立即重拾動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最近一期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的支持下，土地及房屋仍為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最重要之議題之一。本集團相信，由於政府就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房屋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推動長遠基建發展計劃，香港地基業將出現更多機遇。

除香港地基市場之激烈競爭外，進行地基工程之不確定性、客戶對地基工程估值採取審慎之認證及審批方式及直接勞工及建材成本持續上漲等種種因素均毫無疑問地增加了市場參與者的整體營運風險。

展望未來，董事會仍對香港地基行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從事其現有核心業務並改進其開發計劃，以平衡香港地基行業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全球經濟及香港地基行業的最新發展，並不時於有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亦將盡力尋求及物色任何適合投資機遇，以拓寬旗下收益基礎，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27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5,5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此等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23,4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92,000港元)；(i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38,000港元)；(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1,7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312,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New Grace Gain與福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之條款，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New Grace Gain將無權要求提前還款，且本公司並無權利就無抵押貸款提前還款。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3,9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2.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6%)。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原因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3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已經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僱員薪酬增幅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25,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5,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本公司應具備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定期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以及其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後，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設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其股東、商業伙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